

教育部通報

(請地方政府督導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配合實施教職員工生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)

110年5月12日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10年5月11日新聞稿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(共4週)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-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請地方政府督導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配合實施教職員工生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請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。
- 二、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- 三、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但上述課程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四、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，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，如採分隔教室並輔以視訊方式、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；針對通風不佳教室、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，也需優先改善。
- 五、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。
- 六、如有餐點製作或供應，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，並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學生(員)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及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- 七、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，建議暫停學生(員)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
八、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（臺鐵、高鐵）、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。

九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終身教育司窗口：

短期補習班：賴靜儀小姐02-77365679/asd5679@mail.moe.gov.tw
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呂佳玲小姐02-77365699/ ap3097@mail.moe.gov.tw

社區大學：黃淑娟小姐02-77365676/ gracehuang0317@mail.moe.gov.tw

樂齡學習中心：黃慧芬小姐02-77365682/ hueifen@mail.moe.gov.tw